

十一、其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体育场改造升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高级中学体育场改造升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东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65.4508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8.9353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东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注：

1. **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**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4.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。